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ALLIED CEMENT LIMITED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
公開發售437,197,521股發售股份；
- (2)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 恢復買賣

包銷商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以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的價格，公開發售437,197,521股發售股份，藉此籌資約131,2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彼等各自的公開發售配額而未獲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將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公開發售僅會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為符合公開發售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登記處登記。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

* 僅供識別

於包銷協議日期，Basic Charm為220,858,680股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Basic Charm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instone International（一間由趙超先生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

Basic Charm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110,429,340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或促使分包銷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Basic Charm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4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及／或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每手10,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於本文載列。

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淺藍色）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紫色）。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謹慎，且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且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874,395,043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37,197,521股發售股份

Basic Charm承諾認購的
發售股份數目： Basic Charm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
項下的配額110,429,34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包銷的
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或促使分包銷未
獲認購的發售股份(Basic Charm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除
外)，即326,768,181股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
銷。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1,592,564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兌換權或可兌換或交換
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亦無意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任何上述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及
- (ii) 並非受禁止股東。

為了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登記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辦理登記手續。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不得轉讓。就公開發售而言，董事認為於聯交所買賣未繳股款配額的安排將涉及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不具成本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發售股份的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折讓約32.6%；
- (ii) 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397港元（根據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計算）折讓約24.4%；
- (iii)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61港元折讓約34.9%；及
- (iv)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6港元折讓約34.2%。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訂。經考慮每股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為提高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董事認為認購價的建議折讓屬適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照其於本公司現有股權的比例以同一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繳足股款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份未獲接納額外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亦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有權收取的人士,惟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海外股東的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由於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故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公開發售的資格。董事會將向其律師作出查詢,根據上市規則,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可能抵觸有關海外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會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須或適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暫定配額。因此,公開發售不會向受禁止股東提呈。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就發售股份的額外申請而言,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按公平及公正的基準釐定:

- (1) 倘董事認為該等申請將不足一手的買賣單位上調至完整買賣單位,少於發售股份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將獲優先權;及
- (2) 受限於根據以上原則(1)作出分配後尚有額外發售股份,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並盡力作出完整買賣單位分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

包銷商：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所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或促使分包銷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Basic Charm同意認購的發售股份除外）。因此，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佣金： 包銷商同意包銷的發售股份數目（即326,768,181股發售股份）的總認購價的4%。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以分包銷合共高達4.95%的發售股份，因此，倘要求包銷商包銷任何發售股份時，根據悉數攤薄基準，包銷商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超過19.96%。

應付各包銷商的4%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參考類似性質交易的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而釐訂。

Basic Charm作出的承諾

Basic Charm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110,429,340股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間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維持懸掛的營業日，則最後終止時間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並無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等訊號並無維持懸掛的下一個營業日）前：

- (1)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有關事件（不論其性質為何），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有可能對公開發售的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公司的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唯一及全權酌情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的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終止本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知悉任何特定事件。

包銷商須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送達任何有關通知，據此，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及與之有關的任何事宜或事情對任何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而公開發售亦不會進行。

公開發售的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董事決議案批准且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的各份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的文件）送達聯交所批准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其他規定；
- (2)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止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協定形式的函件（惟僅供彼等參考），以解釋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上市及買賣的批准；
- (4) 包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5)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

- (6) 遵守及履行Basic Charm於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義務；及
- (7) 於章程文件日期前或於章程文件刊發後在實際合理情況下盡快將全體董事或彼等代表簽署的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呈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

包銷商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5)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上文第(5)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外，其他先決條件概不得豁免。倘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間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前未獲達成及／或包銷商全部或部份豁免，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另一方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款項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提出者除外）。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每手2,000股更改為每手10,000股。每手買賣單位的變動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現時，根據每股股份0.397港元的理論除權價計算，每手2,000股股份的市值為794港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10,000股股份的市值為3,970港元。本公司將就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導致的零碎買賣安排另行刊發本公佈。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將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
1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
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
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股東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營業時間內，將其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淺藍色）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紫色）。其後，須就簽發每張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股份的新股票或所交回的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股票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較高金額）後，方會接納股票換領。預期股東可於將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換領後的十個營業日內，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簽發（碎股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者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可有效作交收、轉讓及結算之用。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格外謹慎，且如對彼等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進行買賣，而股份將於包銷協議的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因此，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前買賣股份，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且未必會進行的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根據附註1所載的 假設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根據附註2所載的 假設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asic Charm	220,858,680	25.26	331,288,020	25.26	331,288,020	25.26
公眾人士	653,536,363	74.74	980,304,544	74.74	653,536,363	49.83
包銷商	-	-	-	-	261,768,181	19.96
分包銷商	-	-	-	-	65,000,000	4.95
合計	<u>874,395,043</u>	<u>100.00</u>	<u>1,311,592,564</u>	<u>100.00</u>	<u>1,311,592,564</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全數認購彼等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的配額。
2. 假設概無股東（Basic Charm認購暫定配發予其的發售股份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所有股東（Basic Charm除外）的發售股份的暫定配額。

進行公開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分銷水泥及熟料。

本集團一直試圖提高現有業務的營運效率，尤其是最近數年能源價格一路攀升，令致業務製造資本集中，本集團有意拓展增長潛力良好的投資業務。因此，本集團將持續在香港及中國的公司及業務中物色有望為本集團帶來穩健現金流量、豐厚盈利及／或股本升值的投資商機，藉以提高股東價值。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4,400,000港元。董事會計劃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及／或於商機出現時用作投資。

經考慮本集團的其他集資途徑（包括銀行借貸）並計及各項途徑的利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令本集團加強資本基礎。董事會認為，由於公開發售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讓合資格股東能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有權認購但不認購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經扣除 配售佣金)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	配售 145,000,000 股股份	38,367,000港元	償還借款及 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36,691,000港元支付 借款及利息款項， 而餘額1,676,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營運 資金

上述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用途並無變動。

經計及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九年

按附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

公開發售資格的最後時間 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二日(星期二)至
六月四日(星期四)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六月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六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六月五日 (星期五)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六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	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寄發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進行買賣)	七月二日 (星期四)

本公佈所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公佈時間表所述事件的日期僅屬指示性，並可予延長或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公佈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受禁止股東寄發海外函件連同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Basic Charm」	指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股東及Rainstone International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即股份於包銷協議日期前買賣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回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公開發售資格的最後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的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須於接納時繳足）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以供認購的437,197,521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的條款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向受禁止股東發出的函件，解釋受禁止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受禁止股東」	指	董事會經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發售發售供股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有關發售股份確保配額的申請表格及額外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受禁止股東除外）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指	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趙超先生全資擁有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配額的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發生或引發的事件或事宜，而倘有關事件或事宜於本公佈日期前發生將引發包銷協議所載的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實或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的認購價
「承諾」	指	Basic Charm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Basic Charm作出的承諾」一段
「包銷商」	指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就公開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兼行政總裁）、王炳忠拿督（副總裁）、趙超先生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